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原担保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及担保
广州天创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新零售”)	2,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创时尚”)之全资子公司天创新零售拟开展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于2026年5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及《保证金协议》,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同意为天创新零售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对其作为出票人开具的电子商业汇票进行承兑,票面金额为5,000万元;同时,天创新零售缴存保证金4,000万元作为该项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的担保,本保证金为定期存款,其存管期限为6个月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保证金存管期限届满,主合同项下债务未清偿完毕的,本保证金转为活期保证金,保证金存管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时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清偿或支付的前提下,经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书面同意后,可全部提前支取保证金。

为保证上述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就该事项提供担保,于同日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鉴于子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事项发生担保的频次较高,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按月与总账簿保持一致(如有新增),本次担保进展系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担保累计金额为2,000万元,其中于2026年5月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发生相关担保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对天创新零售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至公司下一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新年度担保计划之日止,最长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次披露的担保进展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在上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52,650,373股,下同)的0.031%;董事赵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上述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张杰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7.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赵宏伟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4.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程谷成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张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3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赵宏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1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程谷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张杰	董事
赵宏伟	董事
程谷成	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张杰	董事
赵宏伟	董事
程谷成	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张杰	董事
赵宏伟	董事
程谷成	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张杰	董事
赵宏伟	董事
程谷成	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公告日期	2026/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27日
回购总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对象	√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累计已回购数量	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数量	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立完毕,故尚未实施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下同)。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7元/股,即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公告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7日-2027年5月27日
回购总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对象	√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累计已回购数量	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数量	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董事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周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8,8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回购的最高价为21.7元/股,最低价为19.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2,163,438.8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5月底,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40,4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53%,回购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45,038,731.81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1单元百年阁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4,699,876
3.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韩芳女士因公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韩俊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董事长韩芳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程序: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4,699,876 (99.97%)	5,500 (0.007)	8,199 (0.0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经网络投票,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晓、董昊

(二)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1.公司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3)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任何为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之日;

(2)本次回购期间,部分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清偿债务担保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反对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向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要求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回购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部分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目的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同时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告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任何为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之日;

(2)本次回购期间,部分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清偿债务担保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反对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向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要求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847068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启动或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8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公告日期	2026/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9日-2026年11月9日
回购总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用于转融券公司可转债 □用于转融券公司可转债 □用于转融券公司可转债
回购对象	√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累计已回购数量	3,429,983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08141%
累计已回购数量	37,373,104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0元/股-5.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告如下: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707%,回购的最高价为4.96元/股,最低价为4.8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995,936.7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4,299,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8141%,回购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4.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3,731,961.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陶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陶清先生辞去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或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后续董事补选及总经理聘任工作。公司董事会向陶清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新任人员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正在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陶清	董事、总经理	2026年6月1日	2026年9月14日	工作调动	否	否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